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初	葛明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传真	0571-88302639	0571-88302639	
电话	0571-87203495	0571-87203495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investor@zjj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其中，全自动平衡机为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全自动平衡机主要用于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的检测及自动修正。由于设计、材质不均匀以及制造安装等原因，回转零部件往往存在较大初始不平衡量。此类未经平衡的回转零部件在高速旋转时会产生周期性的激振力，引起振动和噪声，增加设备损耗，加快机械磨损，减少使用寿命，引发设备故障，甚至造成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动平衡，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回转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

（三）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刀具、夹具、传感器和陶瓷棒等配件销售和技术开发及设备维护等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自主进行采购，已经建立了供应商遴选、最低库存管理、采购计划和实施流程等管理制度。供应部负责对物料的采购工作，研发部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仓库管理员负责对物料外观情况、数量进行核对验证，需要检验的物料通知质监部验收。

3、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械组件和电气系统的安装、整机联调、试运转及整机自检和品质检测，产品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主机的预装配均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资源于全自动平衡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综合设计，借助社会分工和专业加工商的专业技能，实现机械组件及零部件加工的专业化，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抉择。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

5、研发模式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司采取面向市场的研发策略，在组织实施上，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组织形式。每年初，研发部根据营销部、市场部和维护部反馈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确定当年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经研发部、营销部和生产部进行项目规划、技术分析和市场评估，由研发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部据此提出项目技术方案，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力学、动力学和数学等基础理论和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

近几年，公司一直深耕平衡机行业，在保持全自动平衡机和测试机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通过对原有客户持续服务开发、参加展会拓展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和新增应用场景，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的客户结构从上市时的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行业，逐步拓展了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等行业领域，并开发了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线，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05,127,766.93	541,996,728.77	67.00%	426,588,5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901,189.52	359,549,971.68	89.10%	344,402,415.8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6,912,110.45	225,605,323.52	5.01%	164,647,6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8,312.19	24,747,555.81	-25.01%	12,730,8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6,626.93	20,659,988.56	-15.80%	2,315,7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3,480.79	21,899,111.22	-25.46%	18,719,32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2	-36.5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2	-36.5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05%	-3.64%	3.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35,188.10	49,899,493.26	51,411,424.78	90,766,0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078.56	1,452,766.67	8,809,090.60	4,842,3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525.36	1,306,600.79	8,590,483.63	4,442,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815.76	-5,572,137.05	-15,295,257.12	44,588,690.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32.64%	20,366,728.00	18,875,046.00	质押		5,966,728.00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4,626,100.00	0.00	质押		4,232,348.00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4.39%	2,740,079.00	2,735,984.00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96%	2,470,000.00	2,469,375.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3.35%	2,090,013.00	2,084,560.0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691,262.00	0.00					

伙)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93%	1,205,747.00	0.00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1.50%	936,447.00	0.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9%	866,600.00	0.00		
申万菱信基金—平安银行—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67,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32.64% 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4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0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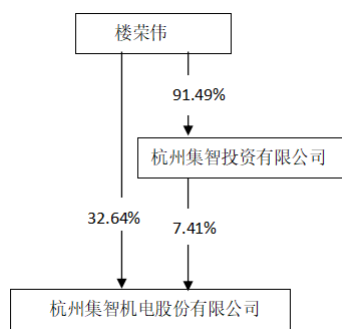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4,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44.80 万元，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变更为 62,400,000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集智港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4 亿元建设集智港中心大楼，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生产场地。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为避免和降低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保障资金运营、降低建设成本，同时在项目建设中统筹规划资金安排，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以确保项目资金的良好运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